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20154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A00000000-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其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受安置人於寄養照顧期間受有燒燙傷，疑有疏忽或不當對待之情事，故聲請人於110年12月23日起緊急安置，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1年9月25日止，嗣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自111年9月26日起將受安置人由保護安置改為委託安置至112年12月31日止，然評估受安置人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下稱A女）工作不穩定且毒品案件未服刑，無力照顧受安置人，暫緩受安置人返家計畫，嗣受安置人之受委託監護人即關係人CA00000000-B（即受安置人之二舅媽，下稱B女）亦無法照顧受安置人，故延長委託安置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A女前因入監服刑，停止配合聲請人之返家計畫，並於113年7月出監後行方不明，對於受安置人照顧乙事無明確計畫，聲請人社工便於113年11月4日函文警政協尋及聯繫，嗣聲請人社工雖與A女取得聯繫，惟A女僅於電話中陳稱居住在新北市樹林區，從事臨時工，生活與就業狀況不穩

01 定，且A女前雖有配合法院家事調查官返回臺東，然對於聲
02 請人社工之約訪，多次延遲會面，並無如期出席，隨後再次
03 失聯，因A女無提供實際居住地址，致無法安排訪視與確認
04 照顧能力。又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000000-C（下稱C
05 男）目前在宜蘭監獄服刑中，雖有意願於出獄後照顧受安置
06 人，惟現階段仍無法照顧受安置人。另經評估已無其他親屬
07 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亦無法規劃返家計畫，故於114年1月
08 1日起緊急安置，嗣再經本院陸續以114年護字第4號、第42
09 號裁定繼續安置。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0 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7月14日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11 等語。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0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1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2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
25 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年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兒童少
26 年保護個案長期輔導計畫等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並有
27 本院依職權所調取受安置人及關係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8 （家事事件）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前案紀錄
29 表（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及第17至72頁）在卷可參，並經本
30 院調取114年護字第42號繼續安置事件卷宗，查閱屬實，足
31 認聲請人之主張應可信實。

01 (二)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2 (詳見本院卷第89至97頁)：

- 03 1. 受安置人於安置機構之適應狀況尚佳，在鄰近國小就學，
04 就學情況佳，無拒學或不適應之情形。又受安置人安置後
05 尚未與其母A女會面，經與社會處確認，A女社會處之處遇
06 合作情形不佳，難以聯繫。關係人C男則未曾扶養過受安
07 置人，亦無安排會面。受安置人尚稱聰穎，惟較害羞，本
08 次調查因已與家調官接觸，較為熟稔，可自行回應家調官
09 問題，尚具表意能力，若有社工人員陪同願意至法庭陳述
10 意見。有關繼續安置之意願，受安置人知悉A女現因自身
11 狀況不便接回受安置人，然其仍不希被安置，並表達較喜
12 歡過往高雄機構安置生活及照顧者，故不希望於現安置地
13 點居住。
- 14 2. A女現已失聯，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等均不
15 明，無法評估其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
16 況、親職能力及其對於延長受安置人安置期間之意願。
- 17 3. C男現於新店戒治所服刑中，預計於116年7月期滿出獄，
18 自身現況無法負擔受安置人之照顧，其出監後期待接回受
19 安置人，提供受安置人之照顧，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
20 同意。
- 21 4. B女係受安置人之舅媽，現與其夫、子女同住，生活空間
22 飽和，無法再容納更多家庭成員。其現與其夫共同從事泥
23 做工作，經濟狀況勉持，家庭無法通過低收入戶補助，故
24 另有申請子女之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無足資再照顧更多
25 家庭成員。B女過往曾避免受安置人由社會處安置，故協
26 助照顧受安置人，然現況實無力再提供協助，雖其尚具充
27 足之親職能力，且對於受安置人有一定程度之情感連結，
28 惟自身家庭、生活空間已無法再負擔受安置人之照顧，協
29 助照顧意願薄弱，不適合接回受安置人。
- 30 5. 目前無其他有意願且具教養能力之親屬得以接手保護照顧
31 受安置人。

01 6. 聲請人對於受安置人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業、自立
02 生活能力之培養或返家準備等生活事項之規劃：考量受安
03 置人尚年幼，A女雖暫時失聯，然以過往互動評估應仍有
04 聯繫可能，故仍朝接回受安置人返家之方向推動。就學部
05 分受安置人於現就讀學校適應情形尚佳，規劃持續於該學
06 區就學；返家部分因近期無法與A女聯繫，故暫未與受安
07 置人討論返家議題。

08 7. 聲請人因未能與A女取得聯繫，故現階段無法與A女擬定合
09 宜之家庭處遇計畫，若A女未來仍持續失聯或消極配合相
10 關處遇，聲請人社會處將轉以評估停止其親權方向為處
11 遇，以早日協助受安置人有穩定之機構生活或收養媒合。

12 (三)本院審理調查，關係人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11
13 4年9月22日調查筆錄）：

14 1. 聲請人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受安置人目前狀況
15 穩定。已有與A女取得聯繫，據A女告知，目前住在民宿，
16 有進行戒癮課程（衛生局安排），現有家庭暴力通報，聲
17 請保護令，預計10月份開庭，本次庭期有告知A女，A女也
18 說會到庭，所以有跟A女說見面再聊，但不知原因仍未到
19 庭。至於C男有說係報戶口，才知道受安置人，原則上沒
20 有親子感情基礎存在。

21 2. A女與B女未到庭；C男則對於本件繼續安置表示沒有意
22 見，目前對於親子關係部分無訴訟計畫。

23 3. 受安置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最近不好，太累了，功課太
24 累，現在住的地方可以；對於回家意願則以搖頭示意，未
25 回答；對於之前住那哪個家？（搖頭）嗣表示不記得；對
26 於可否繼續住在目前所住的地方由社工阿姨安排照顧則表
27 示可以等語。

28 (四)綜合上開調查結果，受安置人目前尚適應受安置之生活，其
29 雖有向家事調查官表示不想繼續住在現安置地點等語，惟依
30 其於本院調查時所述及家事調查官訪視調查結果，現安置處
31 所尚可，聲請人宜注意及進一步探查受安置人在現安置處所

01 之生活情況及與前安置處所之差異與感受，適時提供調整。
02 又A女時而無從聯繫，目前狀況未明、B女經濟狀況不佳並要
03 照顧3名幼童，無力再協助受安置人，而C男在監服刑中，其
04 等均未能提供立即且適當之環境以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之人身
05 安全，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受安置人返回原生家庭。故
06 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父母等原生家庭
07 成員無法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
08 提供之照護服務及醫療資源。並期社工得以妥為整理可得運
09 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
10 畫，以期在協助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之同時，進一步調查
11 關係人之生活境況、評估其親職能力，與擬定後續之輔導與
12 家庭處遇計畫，進而協助關係人重新思考並規劃子女未來之
13 保護教養計畫。故本院認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應較符合受安置
14 人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16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7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18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19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0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21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22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2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24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25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26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27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28 明文。

29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向本院陳報執行
30 監護事項之人，並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定期所作成之兒
31 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

01 查，附此敘明。

02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係
03 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04 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05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如主文第2
06 項所示之裁判費1,5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
07 之程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
08 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
09 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憶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楊茗瑋